**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專任輔導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3年12月30日臺教青署輔字第1130061480號函。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工作計畫書。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專任輔導員1名(屬臨時人員)。

**參、應徵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對輔導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身心健康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所訂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各款情事者，具青少年社會工作或教育相關機構經驗尤佳。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二、具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或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三、符合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教育學、　　社會(含社工、社福)學、心理學、諮商輔導、勞工關係、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四、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系、　　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具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肆、報名時間及應試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為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應試地點：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團體諮商室(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3號，民族國中內)。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書面文件親送、委託他人送達或郵寄。請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備書面文件送至「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3號，民族國中內，聯絡電話07-3821200/3821300)繳交（春節期間不受理），郵寄報名者請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倘有缺件請於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之前補齊(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繳交文件(一式6份，依序裝訂成冊)：

(一)報名表，如附件1【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高雄市中山國中或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下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四)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影本(近3年)（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五)工作經驗證明(近3年)。

(六)刑事案件紀錄證明（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規範之相關證明；得於甄選當日繳交正本）。

（七）其他備審資料。

三、如因附件發生遺失、遲誤或因證件書表不齊備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應由應考人負責。

**陸、錄取名額：**

一、錄取名額與工作地點：

|  |  |  |
| --- | --- | --- |
| 名稱 | 正式錄取名額 | 工作地點 |
| 專任輔導員  (臨時人員) | 1 | 1.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國民中學。 2. 依計畫相關指派業務所需機動調整。 |

二、說明：

(一)備取名額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總成績依次列冊候用。

(二)錄取人員之薪資補助來源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柒、甄試程序：**

一、應試順序：甄選當日現場公告。

　　 二、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結束。

(二)地點：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團體諮商室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3號，民族國中內)。

(三)進行方式：

1.實務演練：針對青少年常見議題與需求、專業知能與實務等，進行模擬情境晤談。

2.口試問答。

　　　 (四)其他：口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及需補件之刑事案件紀錄證明正本以利核對報考人身分。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實務演練佔總成績60％、口試佔總成績40％。

二、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三、應考人員實務演練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玖、服務內容：**

一、個案輔導：參與計畫之青少年，利用電訪、家訪、通訊軟體及個別晤談等方式提供諮詢、關懷輔導並作成紀錄。解決青少年各方面之需求，媒合或轉銜個案適合之資源以解決其當前危機及困難，邀請青少年參與本計畫，陪伴青少年學習成長。

二、團體輔導：以班會、議題討論、團體動力、學習分享等方式進行團體輔導，提升每位參與計畫之青少年對團體之凝聚力以及認識團體合作之重要性。

三、生涯探索課程：協同辦理青少年未來探索課程，課程包含職涯探索、就業力培訓、升學就業輔導資源運用、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服務學習及探索體驗教育，透過多元的課程，提升參與計畫青少年對升學就業之知識與能力。

四、未來升學轉銜及就業體驗媒合：評估青少年之需求、特質、學歷、能力、區域性等因素，盤點社區資源及連結合作商家，以媒合青少年進行工作體驗、就業、升學、參與職訓或轉介其他輔導網絡機構，延續輔導成效。

五、協助完成計畫相關專業服務及行政工作：含目標青少年招募、內外部資源合作單位聯繫、跨局處聯繫追輔會議報告、經費運用及核銷、彙整每月進度表及執行成果報告等，以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拾、薪資：**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需求書附表6經費編列說明

人事費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契約訂定。

（一）符合本簡章應徵資格之二、三、四類者：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聘用人員俸點表），報酬薪點280，每月薪4萬292元(含)以上。

（二）具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士學位者：比照聘用人員俸點表，報酬薪點312，每月薪資4萬4,896元(含)以上。

（三）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之碩士學位者：比照聘用人員俸點表報酬薪點328，每月薪資4萬7,199元(含)以上。

二、專任輔導員之勞保、健保和勞退金，依規定提撥編列。

三、專任輔導員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四、專任輔導員任職本計畫累計滿一年，且經績效評核得晉級者，已屆滿一年之次月起晉級支薪。

**拾壹、任用與考核方式：**

1. 任用：其任期自正式起聘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屬定期契約，每年依績效評核結果、經費補助狀況後辦理進用，惟依教育部補助經費狀況而未進用或終止進用時，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2. 績效考核方式：參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拾貳、榜示及報到：**

一、榜示：錄取名單將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高雄市中山國中與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

二、報到：錄取人員應攜帶私章及相關資料表件於指定日期時間正式辦理報到等事宜，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拾參、其他：**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第1至11款，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

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二、注意事項

(一) 本案未錄取者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二)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以及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皆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中山國中與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三、新進輔導員應於起聘日起1週內完成至少6小時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訓練，並提出完訓證明。

四、倘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市中山國中(07)802-5396。

**附件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專任輔導員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 | 專任輔導員(臨時人員)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 年 月 日 | | | | | 請貼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平貼）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
| 現居地址/電話 | 郵遞區號 |  | |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 | | | | |
| 電話： | | |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手機號碼、公、宅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 | | | | |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 科系 | | | 組別 | | | 起訖日期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應徵資格  (請擇一勾選)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 | | | | | | | | | |
| □二、具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或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 | | | | | | | | | |
| □三、符合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教育學、社會(含社工、社福)學、心理學、諮商輔導、勞工關係、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 | | | | | | | | | |
| □四、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相當科、　　　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具備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 | | | | | | | | | |
| 工作經驗  (最近3年) | 服務機關 | | 擔任職務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 | | | 工作性質 | | 服務起訖時間 | |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課程  與專業訓練  (最近3年) | 領域別 | | 說明 | | | | | | 學分/小時 | |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
| 兒童相關 | |  | | | | | |  | |  |
| 青少年相關 | |  | | | | | |  | |  |
| 學校相關 | |  | | | | | |  | |  |
| 社區相關 | |  | | | | | |  | |  |
| 性平相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計 學分/小時 | | | | | | | | | | |
| □報名應備文件依序排列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之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填表人（報考人）簽名： 日期：11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考生不需填寫）** | | | | | | | | | | | |
| ※證件核驗  □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請務必親筆簽名**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無則免。  □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無則免。  □工作經驗證明  □刑事案件紀錄證明  □其他備審資料 | | | | | | | |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處： | | | |